

教務處 瑜

行次

檔 號：0136
保存年限：(Z)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函

地址：26044宜蘭縣宜蘭市舊城
南路50號
承辦人：陳慧霞
電話：03-9355121轉214
傳真：03-9355822
電子信箱
：089983@mail.bot.com.tw

受文者：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宜蘭授字第1020003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07200000NU220000_10200032901A0C_ATTCH4.tif、

307200000NU220000_10200032901A0C_ATTCH5.tif、

307200000NU220000_10200032901A0C_ATTCH6.ti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鼓勵貴校在學學生敦品勵學暨提昇本行公益形象，特舉辦「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獎學金專案」（下稱本專案）活動，煩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總)行消費金融部102年9月26日銀消金乙字第10200037901號函辦理。
- 二、本專案適用對象為101學年度(含)前已申辦本行就學貸款之在學學生，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學生於101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上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
 - (二)就讀高中職學生，每人1萬元，名額100名。
 - (三)就讀大專(含)以上學生，每人2萬元，名額200名。
- 三、本專案不受理個人申請，一律由學校推薦，各校推薦學生人數不限；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一)各學校應將受推薦學生資料於102年10月18日前函送本行。
。(請參考附件一)
 - (二)本行於102年11月20日前以電腦公開抽籤決定獲獎名單。
 - (三)本行於102年12月5日前於本行網站公布獲獎學生之身分



證統一編號，並於102年12月24日前將獎學金撥入學生本人在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四、附件：

- (一)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獎學金專案
-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蘭陽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102/09/30

08:15:50

經理 李明枝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獎學金專案

- 一、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專案。
- 二、適用對象：已在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辦教育部就學貸款，且在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 三、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學生於101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上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
 - (二)就讀高中職學生，每人1萬元，名額100名。
 - (三)就讀大專（含）以上學生，每人2萬元，名額200名。
- 四、申請方式：
 - (一)本專案不受理個人申請，一律由學校推薦。
 - (二)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校應將本專案專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申請獎學金專用)」交受推薦學生收執並詳閱。
 - (三)受推薦學生應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申請獎學金專用)」正本交學校彙送本行。
- 五、作業流程：
 - (一)各校推薦學生人數不限，學校應將受推薦學生資料於102年10月18日前函送本行(excel檔案及受推薦學生所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申請獎學金專用)」正本應一併提供)。嗣後資料倘有修正，一律由學校發函通知；資料修正倘超過10人/次，本行得退回原申請資料，請學校重新發函推薦。本行地址：**10044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9號後棟8樓 臺灣銀行消費金融部收**。電腦檔案請加密，儲存媒介不限，密碼請於來函中明示。
 - (二)102年11月20日前以電腦公開抽籤決定獲獎名單，獎學金一律撥入學生本人在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 (三)獲獎名單將於102年12月5日以前於本行網站公布身分證統一編號(中間3碼遮蔽)，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學生及學校承辦人。
 - (四)獎學金於102年12月下旬依法扣減稅額後撥入學生之存款帳戶，並於本行網站公告週知。
- 六、有下列情況者，本行不受理申請(或取消獲獎資格)：
 - (一)送本行之資料虛偽錯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申請獎學金專用)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來源：臺端所屬學校。

(二)非公務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蒐集之目的：本行就學貸款客戶向本行申請獎學金。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在校成績、在本行存摺帳號、通訊方式。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至獎學金發放並完成稅務處理之日。

2. 地區：本行總行區。

3. 對象：本行。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由所屬學校發函，或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洽本行各地分行，依本告知義務書第二點辦理。

(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喪失獎學金申請資格。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申請獎學金專用)

立書人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申請獎學金專用)」乙份，並獲告知前揭所列事項，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 貴行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